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面向合格投資者)》，僅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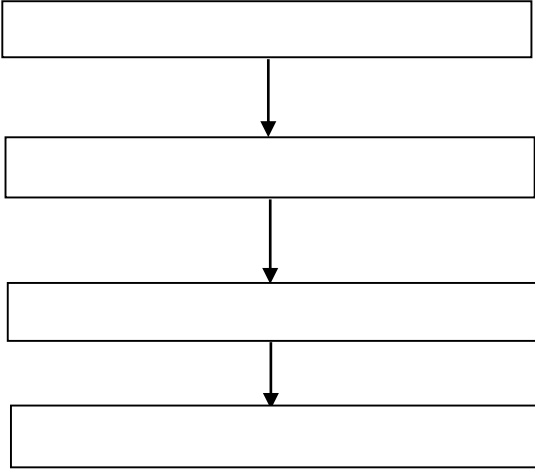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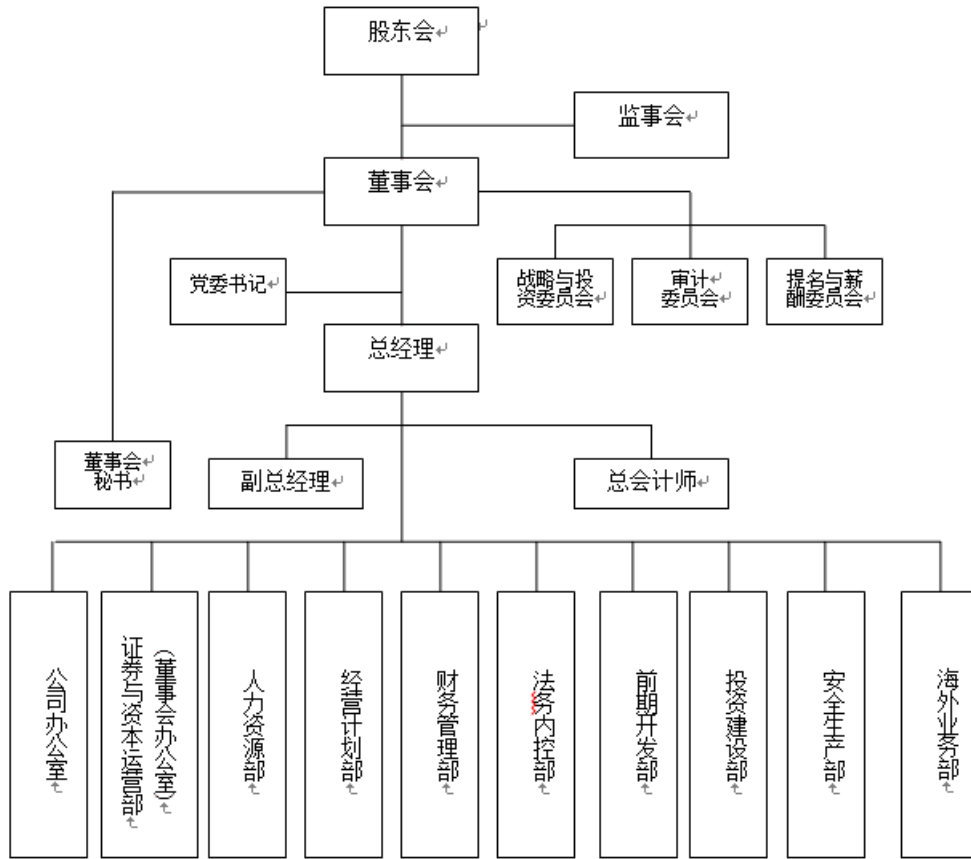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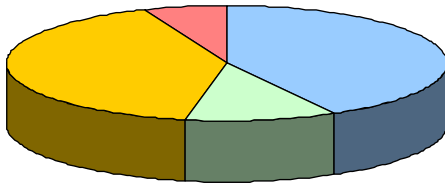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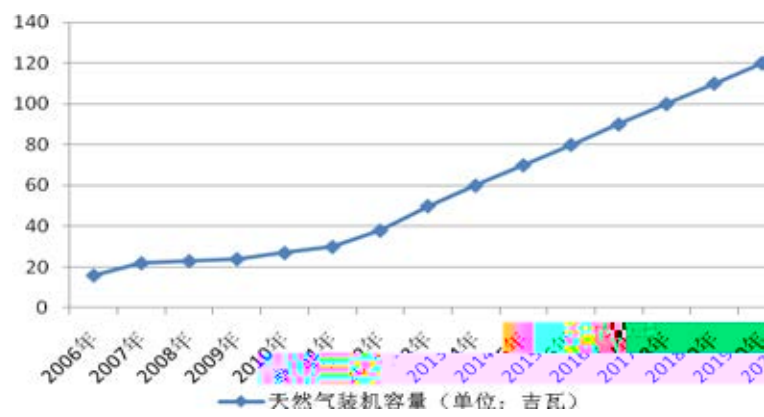
--	--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长(%)	属性
			2015年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总量与结构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6852.6	7600	2.1		约束性	
	★煤炭消费量	万吨	1165.2	500	-15.6		约束性	
	★煤炭消费比重	%	13.7	4.7	[-9]		约束性	
	油品消费量	万吨	1583.8	1600	0.2		预期性	
	油品消费比重	%	33.5	30.5	[-3]		预期性	
	天然气消费量	亿立方米	145.4	190	5.5		预期性	
	天然气消费比重	%	29	31.6	[2.6]		预期性	
	★可再生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450	620	6.6		约束性	
	★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	6.6	8以上	-		约束性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952.7	1100	2.9		预期性	
电力发展	电力装机容量	万千瓦	1071	1300	3.95		预期性	
	其中:燃气装机容量	万千瓦	846.7	994.4	3.3		预期性	
	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	万千瓦	47	200	33.6		预期性	
	全市供电可靠率	%	99.9886	99.995	[0.0064]		预期性	
★年在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7	约束性	
★年在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20.5	约束性	
电网综合线损率			6.80	6.78		0.18	预期性	
居民人均生活用电量	千瓦时	868.7	1000			1.3	预期性	
农网户均装机容量	千瓦安	2.5左右	3			0.5	预期性	
农网供电可靠率			99.98	99.99		0.01	预期性	

能源品种	2015年			2020年		
	实物量	标准量 (万吨标准煤)	比重(%)	实物量	标准量 (万吨标准煤)	比重(%)
煤炭 (万吨)	1165.2	937.7	13.7	500	360	4.7
调入电 (亿千瓦时)	537	1504.1	21.9	770(含外调 绿色电力 100亿千瓦时)	2300	30.3
天然气 (亿立方米)	145.4	1984.9	29	190	2400	31.6
油品 (万吨)	1583.8	2298.3	33.5	1600	2320	30.5
其他能源		127.6	1.9		220	2.9
合计		6852.6	100		7600	100

根据国家第二次经济普查统计口径平衡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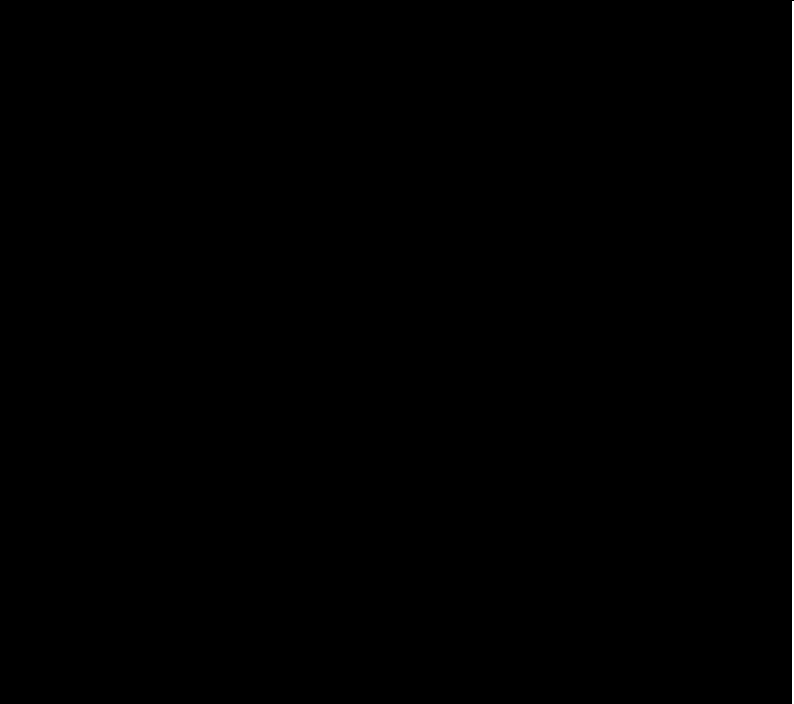




U% ", .lÒpU% B, .lÒÀcì"û Õ€í("•@ìÑ` 1"@)b€Q>~@í#5í(í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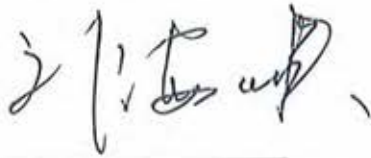


--	--	--	--	--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海峡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海峡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任启忠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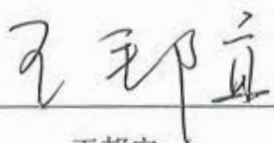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签字)：


王邦宜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朱军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曹满胜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湘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彦聰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祥能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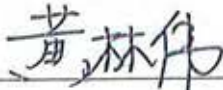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黄林伟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刚

北京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103009220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秀君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康健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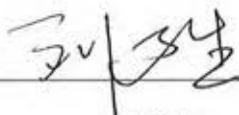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任贤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承销商核查意见。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审计报告等文件。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二、在以下事项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
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
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
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
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
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
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
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
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
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
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
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
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证券股份有
缝专用章

仅供用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媛媛

王媛媛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如

何如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任贤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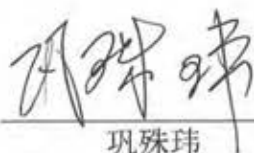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宋云锋



贺雯



巩殊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签名：



王隼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 董事局副
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北京新能清洁能源公司债项目
项目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
权。



委托人签字:

彭雪峰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 师 董 事 局 副 主 席

受托人签字:

王隽

2020年4月8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10层
Postal Address: 10/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7]0208004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洁（已离职）

中国注册会计师： 穆威（已离职）

2020年4月8日

离职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2080046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洁（证书编号：110000682468）、穆威（证书编号：110101300263），已于 2017 年 7 月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担任本机构的注册会计师。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8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华艾嘉

华艾嘉

王彦

王彦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常丽娟

常丽娟

